

金門縣辦理社會救助醫療及看護補助概況

中華民國110年第4季(10月至12月)

一、醫療補助

	本季住院、門診及限額醫療		住院醫療												低收入戶及比照低收入戶門診		限額醫療補助	
			住院人次(人次)				住院總日數(日)				醫療補助金額(元)							
	受益人次(人次)A+B+C	醫療補助總金額(元)(1)+(2)+(3)	合計A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	比照低收入戶	合計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	比照低收入戶	合計(1)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	比照低收入戶	受益人次(人次)B	醫療補助金額(元)(2)	受益人次(人次)C	醫療補助金額(元)(3)
總計	7		7	7	—	—									—		—	
男	4	173,354	4	4	—	—	72	72	—	—	173,354	173,354	—	—	—		—	
女	3		3	3	—	—								—		—		

二、看護補助

年齡別及性別		住院人次(人次)				住院總日數(日)				看護補助金額(元)			
		合計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	比照低收入戶	合計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	比照低收入戶	合計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	比照低收入戶
總計	合計	8	8	—	—								
	男	4	4	—	—	136	136	0	0	214,434	214,434	0	0
	女	4	4	—	—								
0-未滿18歲	合計	—	—	—	—								
	男	—	—	—	—	0	0	0	0	0	0	0	0
	女	—	—	—	—								
18-未滿65歲	合計	8	8	—	—								
	男	4	4	—	—	136	136	0	0	214,434	214,434	0	0
	女	4	4	—	—								
65歲以上	合計	—	—	—	—								
	男	—	—	—	—	0	0	0	0	0	0	0	0
	女	—	—	—	—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民國111年1月19日 18:04:10 印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- 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 2.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，不得再申請醫療補助，故不予計列。
 3. 本季住院、門診及限額醫療補助總額＝(住院醫療補助之合計＋低收入戶及比照低收入戶門診之醫療補助＋限額醫療補助)。